

· 等待期間：30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為九十日。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醫起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SWMA_B)
商品文號：108.04.08富壽商精字第1080000303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醫起享受
輕量防護的安心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醫起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SWMA_B)

標準客觀 定義明確！

首次診斷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扣除八類不保項目)，即可領取重大傷病保險金，認定標準客觀明確

保障範圍 只增不減！

重大傷病承保範圍，同時包含契約「訂立時」及「診斷確定時」之公告項目

保證續保 十足安心！

每十年按續保當時年齡計算保費，最高續保年齡不得超過71歲

滿期回饋 健康有理！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屆滿10年仍生存者，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投保範圍

30歲富先生(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投保「富邦人壽醫起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年期10年，保險年期10年，年繳保險費5,2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148元)。

情況一

富先生34歲時，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肺癌第三期。(於等待期間屆滿後之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重大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況二

第10年保險期間屆滿時，富先生仍生存，且未曾診斷罹患任一重大傷病。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0%=5,200×10×10%=5,200元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復效日或續保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認首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所列傷病之一，且同時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第一保單年度：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1.06倍。
- 二、第二保單年度以後及續保各保單年度：罹患重大傷病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如係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承保範圍，包含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重大傷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給付。本契約續保時，亦同。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見保單條款約定，保險金給付與否仍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10年，以本契約保單首頁上所載期間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1歲。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詳條款附表)，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0年期	15足歲~5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30萬元，且年繳保險費需≥3,000元
 - 累計最高保額：200萬元
-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不可附加附約
- 其他規定：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富邦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7.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請資格。
- 8.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富邦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9.「等待期間」：三十日。但屬條款所載「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範圍者為九十日。
- 10.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4%，最低2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